

清高审批环〔2026〕3号

关于《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2月，属于先导集团旗下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27-9号。项目租用先导厂区内现有A车间2楼、3楼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预计年产40吨磷化铟晶体。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

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NMHC、TVO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厂区内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预处理系统处理，再依托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生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清远先导材料有限

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DW001 外排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按相关批复控制要求执行。生活污水依托先导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589\text{t/a}$ 、 $\text{NOx} \leq 0.270\text{t/a}$ ，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德昌陶瓷

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广东先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吨磷化铟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7号）的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18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3月18日印发
